

惠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惠州市统计局

惠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惠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惠府办函〔2023〕50号）要求，惠州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本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广东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惠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两员”选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审核验收、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

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2023年5月19日，惠州市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2023年6月30日，全面完成市、县、镇三级普查机构的组建。制定《风险防范工作预案》、《周报制度》和《督导工作制度》等十几项工作机制。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机制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共70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

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奋力开创惠州现代化建设工作新局面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惠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省普查实施方案，并结合惠州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普查，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为正式普查积累经验借鉴，我市于 2023 年 5-7 月在全市 7 县（区）同时开展市级综合试点工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市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

息化水平。各地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惠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市经普办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我市制定《惠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在全市各县（区）开展数据质量检查。2024年7月29日至8月1日，我市接受了省级事后质量抽查，抽查结果表明，我市经普事后质量抽查单位差错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惠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

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1.3 万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85.3%，从业人员 282.91 万人，增长 41.2%；个体经营户 49.66 万个，从业人员 114.41 万人。